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各类资产的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或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9,680,950.9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539,345.9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6,44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75,705.4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6,247.30
资产减值损失：	-18,932,615.48
其中： 存货跌价损失	-6,386,673.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045.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505,119.9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54,867.57
合 计	-28,613,566.3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票据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0.00%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4）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2)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 1	本组合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3)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本组合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划分组合。	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其他往来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照(4)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4) 组合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

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93.26 万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25 年年度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1,893.26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68.10 万元，相应减少了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968.1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宜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二)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真实的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